

甲方：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

乙方：巴彦淖尔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是上海财经大学下设的重要科研平台，致力于发展成为重要的跨学科研究平台，为持续推进我国金融科技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主要研究领域涵盖了金融云与金融大数据的研究；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与金融领域全面融合的研究；金融监管科技的研究；数字经济与数字金融的研究。

为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巴彦淖尔市与上海财经大学在新时期的合作关系，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金融产业发展步伐，促进巴彦淖尔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探索校地合作新模式，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以下称甲方）与巴彦淖尔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全面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决策咨询

利用甲方的智力优势，为巴彦淖尔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制定巴彦淖尔市现代金融发展规划。

（二）人才输送，对口支援

根据乙方对金融类人才需求情况，双方商谈对口支援或定向培养金融类人才机制，以甲乙双方互相挂职方式满足乙方对人才的发展需求。

（三）金融干部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巴彦淖尔市金融干部学金融、用金融能力水平，甲方根据巴彦淖尔市现代金融发展的需要，通过举办金融类培训班，帮助地方和企业培养金融人才。

（四）联合开展研究

围绕金融科技、金融云、金融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为乙方解决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金融事项及企业经营中遇到的理论与关键技术支持、论证，乙方以项目形式委托甲方进行研发、论证，甲方提供智力支持，协助乙方将项目研究成果落地，应用于乙方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金融事项和企业发展中。甲方组织专家团队的教授、博士参与乙方委托的项目。针对金融科技前沿问题，双方可开展联合研究，抢占研究制高点，推动双方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影响力。同时，甲乙双方可根据需求，共同申请国家课题与地方课题，共同开展金融科技领域的理论与应用研究。

（五）鼓励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乙方积极鼓励甲方的科技成果在巴彦淖尔市转化，双方不断探

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对优秀产学研项目实行奖励，并在科技计划的申报、立项方面做好服务工作。甲方鼓励优势学科优先在巴彦淖尔市进行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并积极与巴彦淖尔市共同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的重大项目。

(六) 聘请金融专家智库成员

乙方在组建成立巴彦淖尔市金融专家智库后，聘请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韩景倜、副院长刘建国担任金融专家智库成员，并纳入乙方金融专家智库的统一管理。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双方未明确表示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合作期限自动延长一年，延期次数无限制。

三、合作费用

1、甲方在巴彦淖尔市举办培训讲座由乙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支付培训费用。

2、甲方为巴彦淖尔市提供决策咨询、论证等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3、甲方在巴彦淖尔市设立科研项目工作站或实验室，按照《巴彦淖尔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巴政发〔2017〕232号）规定给予相应的科研及工作经费支持。入选国家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入选自治区级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资助，用于研究、测试、原材料、人员等研发平台软硬件设施建设。

4、后续开展具体项目合作，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内容与费用。

四、其他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2018年 月 日

乙方：巴彦淖尔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蒙军

时间：2018年 月 日

